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磁共振输注工作站等 11 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包：输液输血加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佰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20.38万元，资产总额为877.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诺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